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合共688,275,8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0.49元，經參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9元；(ii)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39元；及(iii)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當中最高者釐定
授出購股權總數目	:	688,275,820份購股權(持有人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0.49 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上述所授出的 688,275,820 份購股權中，200,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授出購股權數目
許廣熙	董事總經理及 執行董事	100,000,000
鄒敏兒	執行董事	100,000,000
		<u>200,000,000</u>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